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3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非訟代理人 李智賢

債 務 人 劉芸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